公司治理單位 113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於 113 年度完成召開 7 次董事會、6 次審計委員會、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2. 依法令期限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召開股東會，並協助股東會之召開。
3. 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事宜，依法發布重大訊息。
4. 安排全體董事、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進行 6 小時課程，課程主題為「產品碳足跡盤查實務」及「節能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5.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議進行溝通。
6. 安排資訊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進行資訊安全執行報告。
7. 安排法務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8. 安排誠信經營執行單位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及計畫，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
9. 由 ESG 永續發展小組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成果、重大性主題分析結果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10. 辦理 112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行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報告。